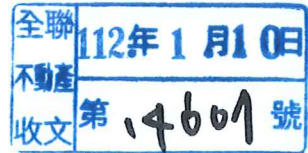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圖1份

主旨：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，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，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，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，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。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，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。……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，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：「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升降機之放寬規定，……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

電子
文
時



規定之建築物，其增設升降機者，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，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為2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1座增設之共用升降機

(詳附圖)，有關上開第55條第2項第1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，依上述第55條第2項、第3項及本部100年8月5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，得以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6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18平方公尺為限；至增設後所稱「2棟」之間已非「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」，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，應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